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04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早填妥並交回該表格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04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經股東以決議案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擬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總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購回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之一般授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執行董事：

柯明財先生 (主席)

王松茂先生

張啊阳先生

吳仕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n Triomphe Zheng先生

邵萬雷先生

王玉昭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4樓2413-2415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以下各項之決議案之資料：(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中20%之股份；(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中10%之股份；(iii) 重選退任董事；及(iv)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II.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中20%之股份；(ii)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中10%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上文第(i)條所述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完結之期間內繼續生效。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授予本公司之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896,400,000股股份。待通過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購回最多89,640,000股股份，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79,280,000股股份，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則追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股份數額。

說明函件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說明函件之資料乃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供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柯明財先生、王松茂先生、張啊阳先生及吳仕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n Triomphe Zheng先生、邵萬雷先生及王玉昭先生。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總數三分之一人數(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輪值告退之董事包括(就確定將予輪值退任董事之所需人數而言屬必需)有意告退而無意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

董事會函件

任何未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輪值退任之董事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任何其他以此方式退任之董事須為須輪值告退之其他董事中自彼等上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就在同日成為或上次獲重選為董事而言，退任者須(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以抽籤方式決定。根據細則第83條，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吳仕燦先生、Lin Triomphe Zheng先生及邵萬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股份權益及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V.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其中896,400,000股股份已發行。

為向本公司的未來發展提供更高靈活性，董事會建議透過額外增設2,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且該等股份於發行時及繳足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目前並無意發行本公司未發行法定股本之任何部份，但未確定日後會否發行股份，須視乎市況及本公司的財務需要而定。董事會認為，建議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VI.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早填妥及交回該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V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所有就此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VIII.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柯明財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規定向閣下提供一切有關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關於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於下文概述：

(a)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之所有建議，均須事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予以批准。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96,400,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i)本文所述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之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ii)本公司須按法例或細則規定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iii)購回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日期前之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89,640,000股股份。

(c)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從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使董事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時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d)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公司僅可運用依據其章程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規定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獲其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支付的資本金額只可以由有關股份的繳足資本或可供分派股息的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的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支付。贖回時應付的溢價金額只可以由可供分派股息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支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份。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日期)之財政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嚴重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在有關情況下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f)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一切適用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g)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等增加將會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表決權處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之涵義)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340,048,8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37.93%。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條款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控股股東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42.15%，而有關增幅將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暫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須進行該強制收購。

董事確認，倘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25%以下，則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到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1.58	1.01
五月	4.85	1.34
六月	3.24	0.71
七月	0.77	0.59
八月	0.68	0.63
九月	0.93	0.62
十月	0.76	0.66
十一月	0.78	0.63
十二月	0.69	0.61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76	0.65
二月	0.72	0.50
三月	0.79	0.66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3	0.65

附註： 股價資料乃摘錄自聯交所的官方網站。

下列董事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彼等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吳仕燦先生

吳仕燦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行政管理。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吳先生任廈門市奇麗家具發展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該公司從事家具的製造及銷售。吳先生由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廣州白雲區太川製衣廠（一家從事服裝製造的公司）行政總裁，並因此在製造業獲取經驗。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開始，為期三年，任期完結後將予續期，直至本公司或吳先生事先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輪席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吳先生之薪酬已釐定為每年約792,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吳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所載規定作出披露或任何其他有關重選吳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有關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請參閱本附錄「退任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一段。

2. Lin Triomphe Zheng先生

Lin Triomphe Zheng先生，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Lin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獲取文學學士學位。

Lin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進而獲取澳大利亞Macquarie University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經。於二零零零年一月，Lin先生獲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授執業會計師資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Lin先生首度獲新南威爾斯總檢察長(Attorney General)委任為太平紳士(新南威爾斯省)。

Lin先生於澳大利亞及中國擁有逾18年商業及專業工作經驗。Lin先生對廣泛行業的企業融資及財務顧問以及審核及首次公開發售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

零一四年一月，Lin先生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福建分所(前稱立信中聯閩都會計師事務所，一家中國的會計師行)的國際業務總監。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Lin先生一直擔任Moore Stephens Dahua CPAs LLP福建辦事處(一家中國的會計師行)的創辦成員。

Lin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開始，為期三年，任期完結後將予續期，直至本公司或Lin先生事先向對方發出最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輪席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Lin先生之薪酬已釐定為每年約人民幣120,000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Lin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所載規定作出披露或任何其他有關重選Lin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3. 邵萬雷先生

邵萬雷先生，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獲中國南京大學頒授法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十月獲德國Georg-August-University of Göttingen頒授法學碩士學位。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成為中國律師。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創辦中國律師行Shao Wanlei Law Office。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邵先生於中國成立Luther Law Offices，並自此成為管理合夥人。

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開始，為期三年，任期完結後將予續期，直至本公司或邵先生事先向對方發出最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輪席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邵先生之薪酬已釐定為每年約人民幣120,000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邵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所載規定作出披露或任何其他有關重選邵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退任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細則將退任及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吳仕燦先生於本公司、其集團成員公司及／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下列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股東名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吳仕燦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300,000股股份(好倉)	2.71%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附註1)	315,748,800股股份(好倉)	35.22%
		340,048,800股股份(好倉)	37.93%

附註：

1. 根據柯明財先生、蔡金旭先生、王松茂先生、林清雄先生、吳仕燦先生及吳海燕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訂立的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彼等已同意有關彼等於本公司股權的若干安排。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吳仕燦先生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之一，彼被視為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訂約方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

- (a) 吳仕燦先生、Lin Triomphe Zheng先生、邵萬雷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 (b) 吳仕燦先生、Lin Triomphe Zheng先生、邵萬雷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的其他權益；
- (c) 吳仕燦先生、Lin Triomphe Zheng先生、邵萬雷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d)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任何規定作出披露；及
- (e)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與重選董事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04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吳仕燦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Lin Triomphe Zheng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邵萬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i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發售建議（惟董事可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規限；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權力之日。」

(C) 「動議待上述第(A)項及第(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上文第(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加法定股本」）；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採取彼／彼等認為就落實及使增加法定股本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柯明財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24樓
2413-241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為一股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按指定方式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